罪犯陈如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24号

罪犯陈如煌，男，1988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0日作出(2007)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如煌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爆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三被告人盗窃赃物电脑四台（价值人民币1040元）归还大田县石牌中学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4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发回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0日作出(2008)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如煌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爆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如煌等三人盗窃赃物电脑四台（价值人民币1040元）归还大田县石牌中学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如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2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27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6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9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3年8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7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8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1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22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458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分279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04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34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89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2.3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如煌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